证券代码: 873728

证券简称: 嘉乐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 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

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仍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信息披露范围、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

如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 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 附注;
 - (八)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核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

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 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八)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

第十二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 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 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 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 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 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 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 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 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该于会议结束后将相 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备案。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包含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 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备案。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 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节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公司发生的第二十八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 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

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而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 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被 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 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会议审议(指按规定须由董事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审核签字;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组织与审议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 (三)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四)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办券商报备,并按照

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管理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 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 披露事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管时间不低于 10 年,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 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 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 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 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 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 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 告等。

第三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九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 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 事件发生时。

第六十条 在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五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六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 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 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七节 保密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

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 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 者豁免披露:(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二)属 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 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 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章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董事会秘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二)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资料;(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